

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

請託關說
§ 2、11、17

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
(構)或所屬機關
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
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
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
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
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
務之虞 § 2⑤

應於3日內簽報其
長官並知會政風機
構 § 11

無法判斷

請政風機構之
諮詢專人協助
§ 17